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4-039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此等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4 年 7 月 1 日

（二）变更原因：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介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是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基本会计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修改的会计准则。按照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照具体情况修订了原有公司内部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的具体内容，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 本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修订了有关长期股

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同时本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说明
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原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
清华紫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其他	16,542,876.03	
合计	66,542,876.03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自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修改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并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作为强制性披露内容，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本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对原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列报的项目，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列报，不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项目列报，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说明
其他综合收益	9,128,564.02	原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项目列报，追溯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规范了公允价值定义，明确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根据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将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三个层次，并对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信息的披露作出了具体要求。公司按要求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公司按披露要求执行，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并调整公司相关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并调整公司相关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议案》。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说明及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认为：

1、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仔细核查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认为：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